

文藻外語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規範

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文藻外語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符合資通安全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相關法令，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第二條 為了提昇本校電腦機房之空間、能源及相關資源應用之效益，各單位伺服器應導入虛擬化技術或申請本校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提供之虛擬主機服務，以落實節能省碳政策。
- 第三條 各單位提供服務之伺服器，須有專人負責管理，定期進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及系統漏洞修補，並遵循資通安全等相關法令及本校 ISMS(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之規範。
- 第四條 各專案及產學計畫申請之主機，應於專案計畫結束後自行備份，管理單位一個月內終止資源及服務。
-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檢舉，有進行非所宣稱之服務，或遭駭客入侵、發生異常流量、發廣告信、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行為時，經查證屬實，網路管理人員得封鎖伺服器網路連線，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六條 本規範經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